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

我们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的要求、《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就2018年度担保事项向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和核实，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锦泰国际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有效期3年，该议案于2016年12月29日通过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先进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为公司子公司南山美国先进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加哥分行分别申请最高金额2,500万美元和2,700万美元贷款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本次担保总额为5,2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至2018年4月18日。2018年3月9日公司办理了内保外贷业务展期，展期后，保函有效期至2019年3月15日。

2017年5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先进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本公司为南山美国先进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加哥分行申请最高金额2,100万美元贷款向境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申请内保外贷业

务，保函有效期至2018年5月20日。2018年4月26日公司办理了内保外贷业务展期，展期后，保函有效期至2019年5月20日。

3、2018年2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向法巴香港支行申请3,000万美元（含贷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各种费用等）贷款提供担保，保函有效期至2021年2月7日。

4、2018年2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南山美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有限公司向法巴香港支行申请9,000万美元（含贷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各种费用等）贷款提供担保，保函有效期至2021年2月7日，该议案于2018年3月7日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85,000万元，占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2.2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美国先进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内保外贷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7,300万美元（含贷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各种费用等），折合人民币约54,228万元，占公司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4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8,864万元，占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0.49%。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南山美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6,592万元，占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48%。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执行了公司内控制度中关于担保的相关规定，对每笔担保都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截止报告期末，除为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先进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山欧洲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有限公司外，

无任何其他对外担保，有效的规避了对外担保风险，保障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发生。

2019年4月16日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张焕平 

刘嘉厚 

黄利群 